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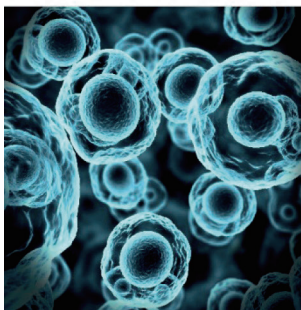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業績概覽



二零一九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其他重要事件包括：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66,05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i)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減值虧損 26,00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攤銷費用約 28,05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i) 與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有關資本利得稅糾紛之和解金額 9,500,000 澳元(或約 6,670,000 美元)；(iv)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約 1,270,000 美元；及(v) 本集團之營運支出。



- 股東權益約 62,500,000 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50.64%，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合共約 54,050,000 美元之減值及攤銷費用。
- Recordati S.p.A. (「Recordat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英國」)推出 Fortacin™，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較後時間在羅馬尼亞推出，其可能於未來數年在其他國家推出(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以及預期 Fortacin™ 由處方藥(「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非處方藥」)情況而定)。
- 於歐洲及亞洲推出 Fortacin™ 之同時，本集團在向美國(「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屬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一事上續有進展，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情況，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完成第二階段驗證，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第三階段工作，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
-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已知會本公司，該公司正朝著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就臨床試驗審批(「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試驗性新藥」)申請之目標順利進發，以求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換言之，臨床試驗審批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取得，因此將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觸發向本集團作出之 4,000,000 美元付款。
-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Plethora」) 之許可持有人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一家於台灣註冊之公司)已就商業化 Fortacin™ 之權利獲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授予特許經營許可，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廣並分銷 Fortacin™。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友華生技醫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授予許可，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推廣並分銷 Fortacin™。預期其他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待申請程序於各司法管轄區完成後，將於未來數月或數年授予進口、分銷及特許經營之許可。根據許可協議，在達到有關於各市場推出產品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將有權透過 Plethora 收取最多 1,450,000 美元之餘下款項(不包括專利使用費)。

- 從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仔細審視若干健康行業之收購及投資機會，主要是進軍中國大麻行業之商機，特別關注大麻二酚(「**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以及圍繞有關產品之種植及商業化之機會。可惜，就該等已作出盡職調查之商機，未能達到本集團投資目標，主要是由於估值問題。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包括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Galloway**」)(James Mellon之聯繫人)及Jamie Gibson，統稱「**認購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一批次金額為6,45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兩份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而向James Mellon、Galloway及Jamie Gibson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乃屬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雖然最初預期可籌得更多資金，但鑒於一項在中國大麻行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之可能收購不再繼續，本公司同意允許若干認購方退出或削減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並同意繼續與兩份協議項下之餘下認購方就6,450,000美元完成融資手續，而該等票據將按與先前披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一批次發行。由於在技術上兩項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同意豁免該協議須與第三方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助完成已削減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 積極監察本公司對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股本約8.44%。
-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亦就其出售於BC Iron Limited(「**BCI**」)(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機關之糾紛，於年內成功與澳洲稅務局成功磋商並訂立和解協議。雙方以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經調整業務重點及具有合理之資本架構後，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未來前景仍然感到興奮，並將(i)繼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歐洲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推出Fortacin™後，繼續尋求盡快成功商業化Fortacin™，包括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及(ii)繼續落實於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主席報告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九年充滿挑戰。雖然本集團已成功與包括Recordati在內之商業夥伴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英國推出Fortacin™，但產品銷情受到兩個關鍵因素左右：(i)早洩(「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及(ii)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PSNW」)遇到若干生產問題，導致未能準時向Recordati交付產品。我們正與商業夥伴攜手完善Fortacin™之商業化策略，同時繼續努力不懈，務求為未來數年創造穩定之經常性現金流。在此背景之下，本人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及回顧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6,05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Fortacin™之減值虧損26,000,000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費用約28,050,000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i)與澳洲稅務局有關資本利得稅糾紛之和解金額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iv)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約1,270,000美元；及(v)本集團之營運支出。

儘管於二零一九年無法再取得盈利，令人失望，但鑒於正與商業夥伴為完善Fortacin™之商業化策略而持續進行工作並分配資源，情況完全可以理解。儘管如此，我們正繼續與商業夥伴為Fortacin™之進一步商業銷售而努力不懈，務求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創造穩定之經常性現金流。

在此方面，本集團現期望根據其與 Recordati 訂立之許可協議收取進一步款項，據此，在達到與歐洲銷售相關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取最多為 33,000,000 歐元(或約 37,060,000 美元)之餘下款項以及專利使用費。

同樣，本集團正與以下公司緊密合作：(i) 江蘇萬邦醫藥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商業化 Fortacin™ 之權利；及(ii) 友華生技醫藥有關在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化 Fortacin™ 之權利。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有權收取最多為：(i) 37,000,000 美元之款項(在達到與江蘇萬邦醫藥銷售相關之若干里程碑後，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及(ii) 1,150,000 美元之款項(在達到與友華生技醫藥銷售相關之若干里程碑後，不包括專利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 1,04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總價值約為 2,050,000 美元，較二零一八年約 5,500,000 美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 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1,270,000 美元；及(ii) 因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銷售成本 2,180,000 美元。

鑒於本集團現時所處之階段，目前融資流入極少。因此，本人欣然能於年內以股東貸款之形式伸出援手，協助本集團應付融資及營運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成功發行本金額為 6,45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本人有份參與其中。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亦就本集團出售於 BCI 之投資一事引起之長期糾紛取得正面成果並與澳洲稅務局達成和解。雙方以 9,500,000 澳元(或約 6,670,000 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約為 62,500,000 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26,620,000 美元減少 50.64%，主要由於上述合共約 54,050,000 美元之減值及攤銷費用所致。

聚焦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

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仍是本集團的投資核心焦點，本集團相信對該領域之投資中長期將為股東創造可觀之回報。作為此焦點一部分，我們勤勉努力以進一步加強與該領域主要商業夥伴及持份者的關係。

在PSNW遇到若干生產問題之後，本公司之歐洲特許經營夥伴Recordati已於其關鍵國家法國、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英國重新推出Fortacin™，而目前使用者之數目遠低於預期。關鍵問題仍然為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然而，來自意大利、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及法國之醫生之初步反饋對Fortacin™非常正面。醫生初步認為，Fortacin™可滿足處方需求，較市場上現有產品有明顯改進(例如EMLA霜，一種供標籤外使用但經常用於治療早洩之局部麻醉霜，以及Priligy，一種抗抑鬱藥(SSRI))。據Recordati之匯報，許多醫生願意使用Fortacin™且與SSRI結合使用(並指出並非為了療效原因，而是為應對早洩造成之焦慮)。此外，少數可收集到之患者反饋亦非常正面，最常見問題為如何使用Fortacin™。

除了Fortacin™使用者數目偏低，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PSNW不幸遇到更多生產問題，而由於PSNW在生產過程中遇到之各種問題，若干批次產品之交付日期被推遲。這亦導致Recordati於年內錄得較低銷量，並令Recordati將在羅馬尼亞推出Fortacin™之日期，由先前訂下之二零一九年推遲至二零二零年。

為了應對銷量偏低之問題，Recordati已研究將Fortacin™之分類地位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之可能性，因為Recordati相信，鑒於目前尷尬與認知因素仍是未能打通處方藥市場之主要障礙(即因患者感到尷尬而未向醫生求診取得處方)，有了直接面對消費者(「直接面對消費者」)之廣告宣傳(與除美國及新西蘭以外之所有其他市場一樣，歐盟市場禁止直接面對消費者之廣告宣傳)，Recordati就可以利用各種渠道提高銷量。在評估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之利弊時，本人認為該舉措能取之平衡，因轉為非處方藥後能透過薄利多銷提高收益，勝過分類為處方藥時以較高價格出售但錄得較低銷量之情況。據本人了解，Recordati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前得知轉為非處方藥之申請是否成功。本人殷切期望能從Fortacin™之銷售中產生更大收益，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專利使用費收入，因此本人期待在Recordati完成申請程序後從Recordati方面得悉更多有關詳情。

隨著本集團與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政府衛生局方面取得重大正面進展，根據先前所公佈與Plethora之亞洲許可持有人友華生技醫藥(以台灣為基地)訂立之協議，目前已獲得准許在香港及澳門推廣並分銷Fortacin™。根據與友華生技醫藥之協議，下一步會是在更多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推出產品。本人仍有信心友華生技醫藥能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及澳門推出Fortacin™，但成事與否十分視乎PSNW能否按Recordati之批量訂單向友華生技醫藥交付產品，因為向PSNW下達訂單之最低數量為每批13,000單位，而友華生技醫藥在香港及澳門推出Fortacin™所需之數量遠低於此數。

就江蘇萬邦醫藥計就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以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一事，本集團繼續與江蘇萬邦醫藥及其他商業夥伴進行磋商並緊密合作，而該公司期望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提交有關申請。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60個工作日。假設可按此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最早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4,000,000美元。

於歐洲及亞洲推出Fortacin™之同時，本集團在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一事上續有進展。在此方面，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程序，Fortacin™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繼續在美國進行，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完成。視乎2019冠狀病毒疫情情況，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

從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仔細審視若干健康行業之收購及投資機會，主要是進軍中國大麻行業之商機，特別關注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潛在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可惜，就該等已作出盡職調查之商機，未能達到本集團投資目標，主要是由於估值問題。

其他現有投資

回顧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及過往投資(為非核心業務及其現時撤資計劃的重點)，商品公司之股價於去年底大幅波動，而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然極之動盪。然而，我們依然相信，從根本上來說，需求將以城市化新興及全球發達經濟體復甦作支撐。我們認為本公司於Venturex之餘下投資之潛力有望收回失地(按市值基準)，主要是由於Venturex透過取得融資進一步降低其於Sulphur Springs之銅鋅項目風險以及明顯缺乏可比項目。

展望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迅速在全球蔓延，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已將疫症定性為全球大流行，疫情之影響波及全球，令人人自危。全球股票市場行情震盪，波動頻繁，本集團預期股市走勢會持續大幅起伏。因此，不論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如何，本公司之股價仍有可能跟隨大市波動，價值因而大幅下跌。

鑑於2019冠狀病毒情況複雜且不斷持續變化，目前無法預測未來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何等影響。然而，本集團為如期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成功推出Fortacin™所作之努力以及商業夥伴為在歐洲及英國生產、分銷及銷售Fortacin™之能力，可能因疫情而受挫。另外，倘美國之疫情持續，則於美國進行之關鍵性第二階段研究或會延遲完成，原因為一旦測試中心須要關閉，將無法物色參與研究之最後一批患者。

二零二零年之預測全球經濟增長為2.5%，略高於去年錄得之金融海嘯以來新低，而且現時更蒙上2019冠狀病毒的陰霾，導致經濟現時預期步入衰退。倘貿易緊張關係得以緩和，令不明朗因素減少，則增長有望增加，但整體而言還是下行居多。有關2019冠狀病毒之下行風險主導，全球貿易緊張關係可能再度加劇、主要經濟體表現大幅下滑以及經濟活動受阻。儘管目前全球債務累積之情況乃自1970年代以來最大最快兼範圍最廣，但自金融海嘯以來，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之生產力增長一直顯著放緩。如此種種，均令重建宏觀經濟政策空間並推行改革刺激生產力刻不容緩。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尤其需要重建宏觀經濟政策空間以加強走出逆境之能力，並追求重大改革以鞏固長遠增長。

強而有力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勢在必行。本人預期，央行將著手開始結合一般性刺激措施、針對性流動資金支援及寬鬆監管要求。

與本集團過往於自然資源之投資不同，本集團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對宏觀經濟基本狀況及波動之敏感度低得多，仍是其核心焦點。

我們之策略維持不變，而我們之資產負債表令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有意繼續投資從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公司之現有業務。隨著Fortacin™在目標市場持續全球商業化，我們在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進展以及與其他潛在商業合作夥伴之商討持續進行中，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期待。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亦感謝僱員在下一個充滿挑戰及回報之年度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4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164	6,235
企業投資收入		464	(115)
其他收入		94	19
		722	6,1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5(a)	(1,035)	(3,296)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313)	2,84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6	(3,924)	(3,958)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718)	(744)
資訊及科技費用		(180)	(16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11)	(101)
專業及諮詢費用		(1,161)	(1,054)
研發開支		(3,306)	(2,347)
無形資產攤銷(Fortacin™)		(28,047)	(28,047)
其他營運支出		(354)	(396)
營運虧損	5(a)	(38,114)	(33,9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b)	—	2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Fortacin™)	5(c)	(26,000)	—
融資成本	7	(620)	—
所得稅前虧損		(64,734)	(33,762)
(稅項)／稅項抵免	8	(1,265)	2,669
年內虧損		(65,999)	(31,093)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478)	19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282)	(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及後		(760)	2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6,759)	(30,798)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66,048)	(31,087)
非控股權益		49	(6)
		(65,999)	(31,093)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66,808)	(30,797)
非控股權益		49	(1)
		(66,759)	(30,79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10	美仙	美仙
— 基本		(3.59)	(1.69)
— 攤薄		(3.59)	(1.69)
		港仙	港仙
— 基本		(28.13)	(13.25)
— 攤薄		(28.13)	(13.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	77
無形資產 (Fortacin™)		83,037	137,0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82
		<u>83,435</u>	<u>137,444</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51	5,501
應收貿易賬款	11	15	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	4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	1,022
		<u>2,846</u>	<u>7,3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	(4,137)	(4,487)
租賃負債		(359)	—
應付稅項		(3,471)	—
		<u>(7,967)</u>	<u>(4,48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121)</u>	<u>2,8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314</u>	<u>140,27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
可換股票據		(3,981)	—
股東貸款		(3,514)	—
遞延稅項負債		(8,304)	(13,708)
		<u>(15,810)</u>	<u>(13,708)</u>
資產淨值		<u>62,504</u>	<u>126,56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72	18,372
儲備		44,131	108,2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62,503</u>	<u>126,615</u>
非控股權益		1	(48)
權益總額		<u>62,504</u>	<u>126,56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

董事局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財務報表有關及對該段期間財務報表有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列於下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處理(主要是承租人會計處理)帶來重大會計處理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從承租人之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者不受此原則限制。從出租人之角度而言，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有關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方法，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餘額(如有)之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下表並未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美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後 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77	903	980
租賃負債(流動負債)	—	(560)	(560)
流動資產淨值	2,831	(560)	2,2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275	343	140,618
租賃負債(非流動負債)	—	(343)	(343)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年初餘額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63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之相關承擔：	
－剩餘租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屆滿前之短期租賃	(16)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13)
減：未資本化服務費用	(8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903
	<hr/> <hr/>
分析為：	
流動	560
非流動	343
	<hr/>
	903
	<hr/> <hr/>

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之租賃遞增借款利率加權平均為 6%。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定義，租賃是為換取代價而轉移資產(即相關資產)在一段時間內之使用權之合約或合約部分。倘客戶在整段使用期間內(a)既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b)又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合約已轉移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有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獨立出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之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獨立處理，而是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之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i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支出。租賃項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資本化(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為十二個月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使其恢復至合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有關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以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獨立處理，而是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之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應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有關利率可輕易釐定)。倘有關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已產生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有變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有變。

(iv) 過渡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釐定剩餘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於二零一八年呈報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本集團選擇不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
-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等於已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公司應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不能對其應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當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而該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之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獨立或集體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業務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結合起來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就何謂「實質過程」提供詳細指引。

此外，該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製造產出之評估，同時縮小了「產出」及「業務」之定義，集中於來自向客戶出售商品或服務之回報，而非集中於降低成本。該修訂本亦引入可選之集中度測試，以便簡化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之評估。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要性」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重要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內之有關定義，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內。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工具除外(兩者均以公允價值列賬)。

3.1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 65,999,000 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5,121,000 美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令人懷疑本集團未必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經考慮 Galloway Limited (「Galloway」)(主要股東 James Mellon (亦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之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讓其能償還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流動債務，董事局已假設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為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提供資金。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與 Galloway 訂立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摘要條款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訂立並執行本金額為 1,000,000 美元之股東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年當日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訂立並執行本金額為 1,000,000 美元之股東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年當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訂立並執行本金額為 850,000 美元之股東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年當日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收益較過往財政年度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 擬收取江蘇萬邦醫藥之里程碑收入 4,000,000 美元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及 (ii) 收取自本集團商業夥伴之專利使用費收入偏低乃由於此夥伴銷量不及預期所致。

里程碑收入 4,000,000 美元被延遲，主要是由於原料藥(「原料藥」)之一丙胺卡因(prilocaine)之生產商不幸尚未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提交藥物主文件(「藥物主文件」)。丙胺卡因製造商現正編製藥物主文件。其他原料藥之生產商先前已向藥監局提交其藥物主文件。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 60 個工作日。假設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提交試驗性新藥，則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間獲藥監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於獲得藥監局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 4,000,000 美元。

專利使用費收入偏低，主要由於以下兩個關鍵因素：(i) 早洩(「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及(ii) PSNW 遇到若干生產問題，導致未能準時向 Recordati 交付產品。

為了應對銷量偏低之問題，本集團之商業夥伴正尋求將 Fortacin™ 之分類地位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因為彼等相信，鑒於目前尷尬與認知因素仍是未能打通處方藥市場之主要障礙(即因患者感到尷尬而未向醫生求診取得處方)，有了直接面對消費者之廣告宣傳(與除美國及新西蘭以外之所有其他市場一樣，歐盟市場禁止直接面對消費者之廣告宣傳)，彼等就可以利用各種渠道提高銷量。在評估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之利弊時，本公司認為該舉措能取之平衡，因轉為非處方藥後能透過薄利多銷提高收益，勝過分類為處方藥時以較高價格出售但錄得較低銷量之情況。據本公司了解，商業夥伴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前得知轉為非處方藥之申請是否成功。本集團自然殷切期望能從 Fortacin™ 之銷售中產生更高專利使用費收入，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專利使用費收入，因此本集團期望在商業夥伴完成申請程序後從商業夥伴方面得悉更多有關詳情。

誠如附註 14 所述，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及時成功推出 Fortacin™ 帶來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商業夥伴在歐洲及英國生產、分銷及銷售 Fortacin™ 之能力。本集團已就該等潛在問題對未來十二個月之內部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需求作出若干撥備，但不能保證該等預測會否實現。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估計變現淨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企業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簽字付款	—	1,300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164	4,935
	164	6,235
企業投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6
淨外匯收益／(虧損)	464	(131)
	464	(115)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94*	19
	722	6,139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 此包括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收益 90,000 美元。

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由管理層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部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視乎經營分部業績而定。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稅項／稅項抵免；
- 非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企業收支；及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64	558	722
分部業績	(31,669)	(7,065)	(38,73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5(c))	(26,000)	—	(26,000)
除稅前之綜合虧損	(57,669)	(7,065)	(64,7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83,290	2,990	86,2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資產總值			86,281
分部負債	566	11,436	12,002
未分配應付稅項			3,471
遞延稅項負債			8,304
負債總額			23,77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17)	(603)	(620)
攤銷	(28,047)	—	(28,0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035)	(1,035)
資本開支	—	(36)	(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6,235	(96)	6,139
分部業績	(24,732)	(9,239)	(33,9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09
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33,7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38,388	6,091	144,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2
資產總值			144,762
分部負債	(1,091)	(3,396)	(4,487)
遞延稅項負債			(13,708)
負債總額			(18,1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26)	(26)	(52)
攤銷	(28,047)	—	(28,0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3,296)	(3,296)
資本開支	—	(68)	(68)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中國	—	1,000	1	1
歐洲	254	4,789	83,039	137,102
香港(所在地)	468	50	395	59
台灣	—	300	—	—
	722	6,139	83,435	137,162

外銷客戶收益之地區乃基於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客戶所在地區或買賣本集團之投資之交易所所在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基於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定。

收益分類

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收益之分類及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確認收益時間		
<i>於特定時間</i>		
簽字付款	—	1,300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164	4,935
	164	6,235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不會披露並無計入任何受限制可變代價估計金額的估計交易價格。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客戶 A	164	4,935
客戶 B	—	1,000
	<u>164</u>	<u>5,935</u>

5. 營運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減值虧損

(a) 營運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2	208
— 審閱服務	51	51
下列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52
— 使用權資產	573	—
無形資產攤銷 (Fortacin™)	28,047	28,047
短期租賃支出	24	—
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	3	—
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費用	—	70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1,274	3,296
淨外匯虧損*	—	131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239	—
淨外匯收益*	464	—

[®]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市值計算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 1,035,0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3,296,000 美元)。

* 該等款項已計入收益內。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66,000英鎊(或約339,000美元)向Galloway出售其於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Diabetic Boot**」)普通股133,231股之股權。此項交易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09,000美元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總代價	339
本集團於所出售Diabetic Boot權益之賬面淨值	(1)
因出售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外幣匯兌儲備	(1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u>209</u>

(c)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Fortacin™**)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Plethora之無形資產專利**Fortacin™**減值虧損為26,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使用價值數據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參考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之專業估值所作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式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其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所用基準／模式本質上相同，已涵蓋直至二零二三年(即專利**Fortacin™**之剩餘估計使用年期)或由管理層估計之特許經營期限。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介乎21%至24%(二零一八年：20%至24%)之間。

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預料之外之製造問題造成，有關問題已於報告日期後解決，但令到**Fortacin™**產品在若干歐洲國家未能及時交付，導致所收專利使用費收入較低，且進一步分別推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亞洲部份地區及美國提交監管新藥之申請。

6.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附註)	3,883	3,915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41	43
	<u>3,924</u>	<u>3,95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花紅派發。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股東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14	—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94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6	—
應付稅項之利息開支	129	—
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利息開支	347	—
	<u>620</u>	<u>—</u>

8. 稅項／稅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稅項抵免)指：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澳洲		
— 本年度	6,669	—
中國		
— 本年度	—	106
台灣		
— 本年度	—	30
遞延稅項抵免	(5,404)	(2,805)
稅項／(稅項抵免)	<u>1,265</u>	<u>(2,669)</u>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費用6,66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指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就因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於BCI之投資而產生應付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糾紛而須向澳洲稅務局就和解支付之資本利得稅。與澳洲稅務局和解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稅項抵免5,40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805,000美元)主要指年內與專利Fortacin™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支出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以及年內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6,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請參閱附註5(c))作出之遞延稅項解除。

9.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66,048,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31,087,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37,251,182 股(二零一八年：1,837,251,182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屬反攤薄，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兌換。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按本公司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5	297

1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對方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	241	203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	40	406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145	363
	426	972

13. 以資產作抵押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指示及解除契約，據此，先前抵押證券經已獲解除擔保，以容許出售，並動用變現所得資金用作支付和解金額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

此外，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和解協議，將支付和解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由於協定上述之指示及解除契約需時，故有必要作出上述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澳洲稅務局進一步同意將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此日期之後，將就和解金額之任何未付部分施加罰息。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償還約4,560,000澳元(或約3,200,000美元)，約4,940,000澳元(或約3,470,000美元)之餘額尚未清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逾期稅項183,000澳元(或約129,000美元)之利息開支計提撥備。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內支付約4,940,000澳元(或約3,470,000美元)之餘下部分及任何應計利息。目前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澳洲稅務局就未償還金額之付款時間表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14. 報告期後事件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迅速在全球蔓延，世界衛生組織已將疫症定性為全球大流行，疫情之影響波及全球，令人人自危。全球股票市場波動頻繁，本集團預期股市價格走勢會持續大幅起伏。因此，不論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如何，本公司之股價仍有可能跟隨大市波動，價值因而大幅下跌。

鑑於2019冠狀病毒情況複雜且不斷持續變化，目前無法預測未來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何等影響。然而，本集團為如期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成功推出Fortacin™所作之努力以及商業夥伴為在歐洲及英國生產、分銷及銷售Fortacin™之能力，可能因疫情而受挫。另外，倘美國之疫情持續，則於美國進行之關鍵性第二階段研究或會延遲完成，原因為一旦測試中心須要關閉，將無法物色參與研究之最後一批患者。

除前文所披露者外，年結日後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66,050,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約 31,090,000 美元)。

公司分部(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約 310,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 2,84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絕對值 增加／(減少) %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i	0.16	6.24	(97.44)
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		(28.05)	(28.05)	—
無形資產(Fortacin™)減值虧損	ii	(26.00)	—	不適用
Plethora產生之研發開支	iii	(3.31)	(2.35)	40.8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iv	(1.04)	(3.30)	(68.48)
(稅項)／所得稅抵免	v	(1.27)	2.67	不適用
其他／辦公室一般及行政費用		(6.54)	(6.30)	3.8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66.05)	(31.09)	112.45

- (i) 簽字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240,000 美元減少 97.44%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0,000 美元。主要原因為 (i) 預期來自江蘇萬邦醫藥之應收里程碑款項 4,000,000 美元遞延至二零二零年；及 (ii) 預期專利使用費收入較低乃由於兩個關鍵因素：(a) 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和找專科醫生就診；及 (b) 製造商遇到若干製造問題，從而導致產品未能及時交付予商業夥伴。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Plethora 之 Fortacin™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6,000,000 美元。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經參考由獨立專門估值公司中證作出之專業估值）釐定。
- (iii)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350,000 美元增加 40.85%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310,000 美元。這是由於年內本集團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審批過程進一步推進了第二階段驗證研究。
- (iv)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300,000 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68.48%。主要原因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300,000 美元減少 61.35%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70,000 美元。
-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 1,270,000 美元之稅項付款淨額（二零一八年：約 2,670,000 美元之稅項抵免）。這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 6,670,000 美元之稅項付款入賬，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就因出售於 BCI 之投資產生糾紛而須向澳洲稅務局就和解支付之資本利得稅，已抵銷遞延稅項抵免約 5,400,000 美元。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126,620,000 美元減少 50.64%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62,500,000 美元。減少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 66,050,000 美元，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合共約 54,050,000 美元之減值及攤銷費用；(ii) 外匯匯兌儲備減少約 480,000 美元；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減少約 280,000 美元並抵銷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增加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約 2,66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無形資產約 83,040,000 美元 (為 Fortacin™)；(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約 2,050,000 美元；(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210,000 美元；(iv) 應收貿易賬款約 15,000 美元；及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97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 (i) 遞延稅項負債約 8,300,000 美元；(ii)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約 4,140,000 美元；(iii)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約 3,980,000 美元；(iv) 應付稅項約 3,470,000 美元；(v) 股東貸款約 3,510,000 美元；及 (vi) 長期及短期租賃負債約 370,000 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專才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現時策略可參閱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可供查閱的本公司最新呈報資料。

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21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 0.33%，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2,050,000 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約為 10.72% (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資產作抵押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 9,500,000 澳元(或約 6,670,000 美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 90 日內支付。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指示及解除契約，據此，先前抵押證券經已獲解除擔保，以容許出售，並動用變現所得資金用作支付和解金額 9,500,000 澳元(或約 6,670,000 美元)。

此外，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和解協議，將支付和解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由於協定上述之指示及解除契約需時，故有必要作出上述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澳洲稅務局進一步同意將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此日期之後，將就和解金額之任何未付部分施加罰息。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償還約 4,560,000 澳元(或約 3,200,000 美元)，約 4,940,000 澳元(或約 3,470,000 美元)之餘額尚未清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逾期稅項約 183,000 澳元(或約 129,000 美元)之利息開支計提撥備(附註 7)。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內支付約 4,940,000 澳元(或約 3,470,000 美元)之餘下部分及任何應計利息。目前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澳洲稅務局就未償還金額之付款時間表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集團於 Plethora 之權益以及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油價崩潰及其他宏觀經濟失衡來自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Plethora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除具有固定利率之股東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Plethora 之固有風險 (本公司之最大投資)

1. 自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收取預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之時間及數額，其本身依賴成功夥伴關係及商業上推出Fortacin™；
2. 管理Plethora之成本基數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及確保可動用充足資金完成於美國持續進行之臨床試驗工作及監管審批流程，將Fortacin™推向市場；
3. 挽留主要僱員完成商業化過程；
4. 生產及監管審批項目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商業上推出Fortacin™及日後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5. 面對來自市場上一般新加入者之競爭。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4。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薪酬委員會同意。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以納入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之諮詢文件諮詢總結之修訂，其已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a)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b)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c)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 (2) 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及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撮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撮要。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65,999,000美元，且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5,121,000美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之意見並無修訂。」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詳情之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